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4 年度簡字第 33 號

原告 益凱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趙慶麟

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

王昀生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

訴訟代理人 江宗龍

洪吉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院臺訴字第 1040140889 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後，經本院於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，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為由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嗣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再以司法院大法官已就前開之聲請釋憲作出釋字 797 號解釋為由，而裁定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並續行訴訟。被告之代表人於原告起訴後停止訴訟前原為陳雄文，於本院裁定停止訴訟後已變更為許銘春，並經變更後之代表人許銘春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二第 9 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（第 3 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

到或公告之次日起³⁰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當事人提起撤銷訴訟，應先經合法訴願前置程序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⁴條規定甚明。復按行政訴訟法第¹⁰⁷條第¹項第¹⁰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從而，當事人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間，即屬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，因不合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行政法院應以其起訴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次按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「（第¹項）送達，不能依前²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（第²項）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（第³項）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³個月。」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⁷²條第¹項、第⁷³條第¹項、第⁷⁴條所明定。是關於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⁷²條、第⁷³條規定為之者，得依同法第⁷⁴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且該條並無如訴願法第⁴⁷條第³項所定準用行政訴訟法第⁷³條第³項寄存送達規定（明定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¹⁰日發生效力」）之明文；此外⁹⁹年¹月¹³日修正行政訴訟法第⁷³條條文規定，增訂上開第³項規定時，現行行政程序法第⁷⁴條規定內容，仍然維持既有規定，並未一併修正，由此亦知立法者並無意就一般行政程序中之寄存送達，給予¹⁰日之生效緩衝期間，故在未進入訴願程序以前，有關行政

處分之送達，自仍應依行政程序法第⁷⁴條所定之送達方法為送達，亦即以送達人將行政機關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、警察或郵政機關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兩份，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及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時，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此乃依法當然之解釋（最高行政法院民國¹⁰⁵年度裁字第¹¹⁵⁸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按行政程序法第⁷⁴條關於寄存送達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即生送達效力之程序規定，尚屬正常，與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無違。亦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⁷⁹⁷號解釋文可資參照。

四、本院查：

本件原告因與被告間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訴請撤銷被告¹⁰⁴年²月²⁶日勞職授字第¹⁰⁴⁰²⁰⁰²⁷⁷號罰鍰處分書（下稱原處分）及訴願決定。查本件原處分係被告交由郵務機關送達，郵務人員於¹⁰⁴年³月⁴日送達於原告公司設立地址時，未獲會晤應受送達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即於同年月⁴日寄存於原告設址地之中壢志廣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²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門首，另一份置於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影本可稽（本院卷一第⁴⁶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、釋字第⁷⁹⁷號解釋文及說明，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原告之效力。

又原告設址於桃園市中壢區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²條規定，扣除在途期間³日，核計原告提起訴願之³⁰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之翌日即¹⁰⁴年³月⁵日起算，算至¹⁰⁴年⁴月⁶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惟原告遲至¹⁰⁴年⁴月¹⁰日始提起訴願，有其訴願書上之收文日期戳章印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一第⁴⁷頁）。是以，原告提起訴願顯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並不合法，訴願機關即行政院於¹⁰⁴年¹⁰月³⁰日以院臺字第¹⁰⁴⁰¹⁴⁰⁸⁸⁹號決定書為訴願不受理（見本院卷一第¹⁴、¹⁵頁），並無違誤。原告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揆諸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核屬不備起訴要件，其情形

又不能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而應予駁回，其實體上之主張，即毋庸審究。

五、依行政訴訟法第¹⁰⁷條第¹項第¹⁰款、第¹⁰⁴條、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徐文瑞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朱亮彰